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主办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印制

成都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编 审

曹雪峰

责 编

何 津 孟基殿 李 婧

编 校

陈星光 蒲思颖 陈 艳

市政府文件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3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成都市第二十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4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	----

部门文件选登

成都市民政局等 9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办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的通知	16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电力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19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成都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

市政府人事任免

成都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1
-------------	----

成都统计月报

成都统计月报	32
--------	----



DOCUMENTS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Chengd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aising the Standard of Subsistence Allowances	3
Notice of Chengd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List of the 25th Batch of Protected Historical Buildings in Chengdu Municipality	4
Report of Chengd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Building of a Law-Based Government (2025)	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engd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Chengdu Municipality for the Operation of Government-Subsidized Rental Housing	11
Notice of Chengdu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Eight Department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Placement Work for Orphans from Public Welfare Institutions upon Reaching Adulthood	16
Notice of Chengdu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Chengdu Municipality for Developing the Social Credit System in the Electric Power Sector (Trial)	19
Notice of Chengdu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Chengdu Municipality for Research Integrity	22
Notice of Chengdu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Office of the Financial Commission of the CPC Chengdu Municipal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Chengdu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acilities Ownership Registration	27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Chengd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1
Chengdu Statistical Monthly Report	32

CONVEYING GOVERNMENT
DECREES
PROPAGANDIZING POLICIES
GUIDING WORK
SERVING SOCIETY

Supervised & Sponsored by
General Office of Chengd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Edited & Printed by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the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engdu Municipality

Editorial Review:
Cao Xuefeng

Editor in Charge:
He Jin, Meng Jidian, Li Jing

Edited & Proofread by
Chen Xingguang, Pu Siying, Chen Yan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成府规〔2025〕9号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2026 年 1 月起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990 元 / 月统一提高到 1120 元 / 月。

（二）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950 元 / 月统一提高到 1120 元 / 月。

二、资金来源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市、区（市）县财政共同承担，专款专用。

三、有关要求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我市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作。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成都市第二十五批历史建筑 保护名录的通知

成府函〔2026〕2 号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和《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规定，市政府决定，将少城街道宽巷子周济民旧居、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航空研究院旧址办公场所、新繁街道文昌宫等 42 处建（构）筑物列为我市第二十五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名录附后），现予以公布。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认真做好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8 日

成都市第二十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编号	名称	区域	地址
0584	成都电力金具总厂旧址—水塔	锦江区	科创路 72 号
0585	少城街道宽巷子 19 号民居	青羊区	少城街道宽巷子 19 号
0586	少城街道宽巷子 29 号门房	青羊区	少城街道宽巷子 29 号
0587	少城街道宽巷子周济民旧居	青羊区	少城街道宽巷子 33 号
0588	少城街道窄巷子 2 号民居门坊	青羊区	少城街道窄巷子 2 号
0589	少城街道窄巷子 27 号民居	青羊区	少城街道窄巷子 27 号
0590	少城街道窄巷子 38 号民居门坊	青羊区	少城街道窄巷子 38 号
0591	原西北桥小学校舍	金牛区	西北桥河边街 9 号
0592	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航空研究院旧址办公场所	武侯区	簇锦街道华锦路 100 号
0593	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航空研究院旧址生产场所	武侯区	簇锦街道华锦路 100 号
0594	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空军通信学校营区旧址	武侯区	簇锦街道华锦路 100 号
0595	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空军机械学校营区旧址	武侯区	簇锦街道华锦路 100 号
0596	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空军军士学校营区旧址	武侯区	簇锦街道华锦路 100 号
0597	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航空发动机修理厂房	武侯区	簇锦街道华锦路 100 号
0598	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飞机附件修理厂房	武侯区	簇锦街道华锦路 100 号
0599	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航空机载设备修理厂房办公场所	武侯区	簇锦街道华锦路 100 号
0600	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航空机载设备修理厂房	武侯区	簇锦街道华锦路 100 号
0601	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航空机载附件修理厂房	武侯区	簇锦街道华锦路 100 号
0602	余家湾曾氏五福祠	青白江区	城厢镇余家湾 30 号
0603	新繁街道文昌宫	新都区	新繁街道崇光社区 7 社
0604	原新都县邮电局办公大楼	新都区	西街 8 号

编号	名称	区域	地址
0605	原新都县邮电局营业厅	新都区	西街 8 号
0606	彭镇人民桥	双流区	彭镇彭家场社区布市街、 马市坝街交汇处
0607	唐昌镇东正街欧家院子	郫都区	唐昌镇文昌宫社区东正 街 56 号院内
0608	赤水街道赤水桥	简阳市	赤水街道万家坝社区二组
0609	原灌县玉垒山公园入口广场牌楼	都江堰市	玉垒山公园入口广场内
0610	原灌县玉垒山公园入口广场照壁	都江堰市	玉垒山公园入口广场内
0611	彭州园中山纪念堂	彭州市	天彭街道金彭西路 375 号彭州园内
0612	临邛街道大北街苏庐	邛崃市	临邛街道文昌宫社区大 北街 252 号
0613	文君街道兴贤街 179、181 号院	邛崃市	文君街道文君井社区兴 贤街 179、181 号
0614	文君街道兴贤街李氏宅	邛崃市	文君街道文君井社区兴 贤街 192 号
0615	崇阳街道正东街杨家兄弟院子	崇州市	崇阳街道正东街 164、 166、168、170、172、 174、176、178 号
0616	崇阳街道小东街李家宅	崇州市	崇阳街道小东街 162 号
0617	崇阳街道小东街唐家宅	崇州市	崇阳街道小东街 174 号
0618	元通镇芮庐	崇州市	元通镇半边街 41 号
0619	元通镇清白家风门坊	崇州市	元通镇新街 67 号
0620	元通镇新街 69 号民居	崇州市	元通镇新街 69 号
0621	元通镇东盛街 14 号院	崇州市	元通镇东盛街 14 号
0622	元通镇新街 31、33、35、37、39 号民居	崇州市	元通镇新街 31、33、 35、37、39 号
0623	元通镇双凤街 26、28 号商铺	崇州市	元通镇双凤街 26、28 号
0624	云合镇天元村渡槽	金堂县	云合镇天元村 1、2 组
0625	郫江镇字库塔	大邑县	郫江镇太平社区 16 组杨 寺基坪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成府〔2026〕6 号

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成都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省、市实施方案部署任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获评全国营商环境年度创新城市，连续 17 年荣获“最具幸福感城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力度不断增强

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加强行政权力监督、涉企行政执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等重要事项，谋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出台《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明确六个方面 21 项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二是抓住“关键少数”。坚持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局长讲法”，联合中国政法大学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全市开展学习 1000 余场次。三是深化推进机制。开展法治成都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全面梳理成效亮点、深入查摆问题短板。全面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针对性解决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组织全市迎接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实地评估，成功通过评估并获得命名。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持续擦亮“有需必应、无事不扰”营商环境品牌。一是职能优化促高效。全面建立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261 个镇（街道）平均形成清单事项 342 项。依法规范向园区下放 6 项市级管理权限和 63 项支持事项，线上打造“园区通”综合服务平台、线下设置园区企业服务中心（专区、站、点），推动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企业办事不出园”。深化“一表通”推广应用，打造困难人员帮扶、企业服务、安全生产等应用场景 40 余个，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二是惠企服务提效能。构建“线上随时见、线下定期见”政企交流新常态，创新推出“公检法司四长面对面”等品牌活动，惠及企业 2.8 万余家。建成惠企政策智慧查询平台，开展“局长、处（科）长换位走流程”活动，实现惠企政策从查询到兑现全链条服务。落地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 42 个，创新行政备案与行政许可“联合办”、行政备案“免报即备”等模式，做法获第七届“法治政府奖”。三是涉外法治增活力。高标准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成立成都企业“走出去”专业服务联盟，全市首家知识产权维权海外工作站——新加坡工作站授牌落地，建设服务“蓉品出海”海外驻点城市法律服务机构 20 个，挂牌运行“成都国际仲

裁院”，入选国家首批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名单。增聘外籍仲裁员，扩充涉外律师人才储备，不断壮大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三、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政府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不断释放制度红利。一是深化政府立法。编制实施市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成《成都市律师业发展促进条例》《成都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管理办法》等 11 件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起草和修订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2 次召开“双组长”会议研究促进旅游业融合发展等立法项目中的重大问题。新增成都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为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通过“立法面对面”等活动收集意见 300 余条。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修订《成都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持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工作规范化，市政府备案审查市级部门、区（市）县政府文件 213 件。开展涉及《民营经济促进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动修改废止文件 14 件。三是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将保障性住房管理等 7 个事项纳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强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全市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性审查 9000 余件次，其中市本级办理 1100 余件次。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稳步提升

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一是规范执法行为。开展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行政检查事项清理，强化执法源头管控。修订《成都市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办法》，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交通

运输等 7 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立综合行政执法衔接联动机制，推动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联合德眉资推行统一案件评查标准体系，推动区域市场监管执法尺度统一。二是优化执法方式。大力推行涉企“一码检查”，上线运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监管平台，接入经营主体 400 万家，实施检查计划管理、亮码入企、过度检查预警、检查评估评价“四项制度”，重点领域检查频次同比下降 60%，企业评价满意率超 99%。在消防、人社、住建等 9 个领域共生成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2733 个，推进“无事不扰”差异化监管。市场监管领域在全省首创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执法行为评价书“三书同达”，深化全流程跟踪服务。三是强化执法监督。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通过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开展问题线索征集，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194 份。组织对近 3 年来行政处罚罚没金额异常增长的部门及时提醒、审查核实，坚决杜绝逐利执法。建立自我纠正制度，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规范落实自我纠错。对市城管委等执法部门开展“登门问诊”工作，促进“监督+服务”双提升。

五、加强权力制约监督，行政权力运行规范透明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一是自觉接受各类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 1500 余件，按时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开展人民建议征集主题系列活动，收集意见建议 1 万余条，推动合理建议转化为政策举措。构建“行政复议+执法监督+备案审查”全链条协同监督机制，联动监督推动个案纠正向系统治理延伸。连续五年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二是持续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召开全市

府院联席会议，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执法三方开展类案专题研讨 8 次，发布行政复议疑难案件答疑 4 期，统一法律认识、规范行政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7000 余件。深化行刑反向衔接，认真研判决定不起诉但需给予行政处罚检察意见 2000 余件。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市通过信息公开专栏、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4 万余条，发布政策文件 1742 条，公布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等会议情况 407 期。完善“12345+”公共服务电话接听服务体系，公布市本级公共服务电话 156 个。12345 热线平台诉求办理情况全流程向诉求本人公开，提升诉求办理质效。成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看问查办”融合服务入选数字城市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

六、强化矛盾纠纷预防调处，群众法治获得感更加充实

构建多层次争议化解防线，推动矛盾纠纷分级过滤、梯次化解。一是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发挥。2025 年全市新收行政复议案件超 1.7 万件，行政复议年收案数量连续 2 年突破 1 万件，90% 以上行政争议经复议后未进入诉讼程序，实现案结事了。坚持行政复议全过程调解，通过调解和解方式结案占比 29.93%。出台深化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依法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 814 件，纠正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 137 件。1 件案例入选全省年度“十大行政复议典型案例”。二是多元解纷深化拓展。完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面入驻，推动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只跑一地”。创新开展 12345 热线“数据下乡”，推进基层全量掌握辖区 100% 诉求信息，联动业务部门有效应对，实现主动治理。联合德眉资成立全国首家都市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心，入选国家第四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典型案例。三是法律服务规范便民。开展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出台成都市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指引，成立运行成都市调解协会，健全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6.7 万人次。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办理法律援助 1.9 万余件。学习贯彻新出台的法治宣传教育法，完成“八五”普法总结验收，持续举办“法务惠企周周训”“‘典’入园区·法护营商”等法治宣传活动 1000 余场次。

2025 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需解决的问题，如规范性文件、行政决策的跟踪问效还需进一步强化，审批、监管、执法衔接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纵向协同联动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市场化专业解纷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培育。

下一步，成都市人民政府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一是坚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关键少数”示范引领，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机制，常态落实会前学法、任前考法、年度述法，谋划推进“十五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擦亮“有需必应、无事不扰”营商环境品牌，严格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加大政府履约监督，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三是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备案审查和附带审查，强化文件清理力度，从源头保障制度规范。四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持续巩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效，深化涉企“一码检查”，推行行政执法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督促纠正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五是深化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行政复议吸纳化解行政争议能力，深化府院、府检联动，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特此报告。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6 日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 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办规〔2026〕1号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19日

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释义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指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标准、租金水平等要求，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出租的用于居住的房屋，包含住宅类、宿舍类和公寓类，可按照“一套房”“一间房”“一张床”模式供应。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市级统筹、属地负责，平台统管、规范运营，动态监管、长效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指具体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工作的机构，承担房源管理、房源分配、签约备案、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市住建局负责政策制定、工作任务下达、监督检查和行业指导，负责成都市住房保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审查、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区（市）县职能部门落实水、电、气改造，建立与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单位的联动机制。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区（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落实水、电、气价格按居民标准执行，负责监督

和指导区（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市国资委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加强对相关市属国有企业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发布违法商业广告等行为。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市金融管理局负责协调人行四川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等单位，落实信贷等金融支持政策。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成都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依据相关政策为承租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支持。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房源筹集、质量监管，强化建设运营主体全过程监督，落实人房动态管理等责任。

第二章 房源管理

第七条 入库条件

市住建局应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库，通过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房源入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房源套（间）测绘报告。

（二）取得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

（三）达到基本入住条件。房屋已完成室内装修，具备通水、通电、通气（如有）条件，房屋内配置有满足基本生活条件的设施。

第八条 入库程序

运营单位应在项目达到入库条件后 3 个月内，在服务平台上发起房源入库申请，经区（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房源入库。

第九条 房源展示

房源入库后，面向社会配租的房源应通过服务平台统一展示。展示信息包括：房源类型、房源地址、套型、户数、面积、租金、物业费、停车费、实景图 etc。

第三章 配租管理

第十条 配租原则

房源入库后运营单位应及时组织面向社会配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支持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青年人才驿站，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青年等群体提供过渡性居所。

鼓励运营单位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农业转移人口等提供“一间房”“一张床”模式房源，具体实施细则由市住建局另行制定。

运营单位可优先面向取得本市人才资格的人才配租，具体实施细则由市住建局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准入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拟申请租住的房屋所在区（市）县无自有产权住房。

（三）未正在享受本市其他住房保障。

项目连续 6 个月出租率低于 90% 的，经区（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同意，运营单位可结合职住平衡实际需求，适度调整准入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网上或现场两种方式申请“天府租赁码”。

（一）网上申请：申请人在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二）现场申请：申请人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现场提出申请，由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协助录入信息。

经服务平台比对符合准入条件的，赋予有效期 1 年的“天府租赁码”。不符合的，提示原因。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线上提交证明材料，区（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短信通知申请人。

取得“天府租赁码”的申请人可通过服务平

台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天府租赁码”过期后需通过服务平台重新激活。

第十三条 配租流程

运营单位配租通过服务平台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 结合房源状况和申请意向制定配租方案,提交至区(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配租方案应包含项目情况、房源范围、配租程序等。提供“一张床”模式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在配租方案中明确床位信息和床位租金。

(二) 发布配租公告。配租公告应包含房源信息、租金价格、配租时间、配租流程、合同期限、物业服务费、咨询及监督电话等。

(三) 组织开展线上配租,申请人应通过服务平台选择房源。配租后剩余、腾退房源应及时开展线上常态化配租。

(四) 配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应与运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进行租赁备案。租赁合同可由运营单位(产权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法依规拟订。合同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合同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续租。

第十四条 腾退规定

租赁期内承租人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应腾退房屋。腾退困难的,可给予不超过1年的腾退期,期间按市场租金标准收取租金。逾期未腾退的,由运营单位(产权人)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承租人在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购买租住的房屋所在区(市)县其他住房的,在腾退期内可继续享受租金优惠。

第十五条 其他规定

因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基本公共服务、人才引进等需要,可采用定向方式开展配租,由区(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确定入住人员准入条件。运营单位在服务平台提交配租方案,项目属地区(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

条件的人员入住。

区(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运营单位应在服务平台上更新租赁状态、居住人数和租金标准,用人单位应做好人员管理。

项目有剩余、腾退房源的,经区(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同意,面向社会配租的房源和定向配租的房源之间可互相转换。符合条件的原承租人可优先申请承租。

第十六条 带租纳保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将自有存量住房和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取得项目认定书前已出租且租赁合同期限未届满的,原租赁合同可继续履行至届满。租赁期限届满后,满足条件的原承租人可优先申请续租,遵循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规定。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七条 租金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根据不同房源类型合理确定,但不得超过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金标准的90%。市场租金标准可按照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定期发布的《成都市租赁住房平均租金水平信息》执行,也可由运营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鼓励产权人及有决定权的运营单位降低租金标准,减轻承租人租金压力。

鼓励区(市)县政府(管委会)面向取得本市人才资格的人才、新就业形态人员、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农业转移人口以及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购买本市其他住房的人员等承租人制定租金补贴、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租金调整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价格调整以年为单位,且年涨幅不得超过上一年租金的5%。

第十九条 租金收取

租金可以按月或按季度收取,一次性收取不得超过3个月。押金不得超过1个月租金。租赁

期内，出租人或承租人需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租金、押金、违约金等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其他费用标准

（一）物业服务费。保障性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区（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住建主管部门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等因素依法制定。

（二）水电气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水电气价格应严格执行居民标准，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已明确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国家、省、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水电气价格政策执行到位。

（三）停车费。保障性租赁住房车位费收取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四）增值服务费。运营单位提供的餐饮、保洁等配套增值服务，可由承租人自愿选择，但不得强制要求或捆绑消费。运营单位不得收取未经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五章 后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支持政策

承租人可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申领居住证并享受相应权利；主管部门可对运营单位（产权人）提供税收、金融、政策性资金等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共享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水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配合将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等数据信息及时推送至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

第二十三条 配套服务

鼓励运营单位联动属地文化、教育、公益等资源，通过功能嵌入、空间共享等方式，配置社区融合类服务场景，开展素养提升、邻里互助等社群服务。

第二十四条 产权人职责

产权人应遵守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确保提供的房源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要求，承担因

产权人原因导致的房屋质量和安全责任，配合运营单位开展租赁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不得违规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骗取优惠政策等。

第二十五条 运营单位职责

运营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规定要求做好运营服务，及时将房屋交付承租人。

（二）建立健全运营服务保障机制，负责房源核查、房源展示、选房配租、签约备案、入住退出、日常巡查、隐患排查、使用监管等工作，确保房屋规范使用、正常使用。

（三）开展消防、用电、燃气等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租金、水电气、物业服务等费用查验。

（四）不得改变房屋的性质、用途。

（五）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规定，履行委托协议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六）使用服务平台实施配租，配合开展数据信息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部门监管职责

市住建局应加强对各区（市）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的政策指导，建立行业监管机制并实施“双随机”抽查，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督促各区（市）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整改。市级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督促各区（市）县相关职能部门整改。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应加强对产权人、运营单位和承租人的监督检查；对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进行监管。发现有不履行本办法规定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运营单位（产权人）违规处理

运营单位（产权人）及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进行运营，不履行治安、消防、安全、日常管理等职责，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违规处理

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房屋，按时缴纳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气等费用。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经运营单位提醒拒不整改的，解除其租赁合同，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一）拖欠租金的。
- （二）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分租的。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其租赁合同，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一）违反国家、省、市和本办法有关规定，采取隐报、瞒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 （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三）违法改建房屋的。
- （四）在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有上述行为的，运营单位有权追缴优惠部分租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纪机构违规处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转租、分租业务，不得非法收集、提供、公开他人信息。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运营单位（产权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房地产经纪机构的门户网站、租赁交易平台等发布租赁信息。发现上述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实施细则

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属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二条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成都市民政局等 9 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办福利机构 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的通知

成民发〔2025〕52 号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教育部门、公安部门、司法部门、财政部门、人社部门、住建部门、团委、残联，成都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成都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成都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成都市民政精神卫生中心、成都市儿童福利院：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 号）、《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成都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公办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置对象

公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且具有福利机构集体户籍的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的人员。

二、安置方式

公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且具有福利机构集体户籍的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通过社会化安置、集中供养安置、集中供养转社会化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一）社会化安置

经鉴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一定劳动能力的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纳入社会化安置。

（二）集中供养安置

不具备社会化安置条件的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按以下三种方式集中供养：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转入公办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经诊断符合民政精神卫生中心收治条件且符合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转入民政精神卫生中心；未达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转入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参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进行保障。

（三）集中供养转社会化安置

集中供养的安置对象，所在机构应对其持续开展社会适应训练及就业辅导，经社会适应训练及就业辅导后，社会化安置主观意愿强烈的，参照社会化安置方式按公办社会福利机构与其解除供养关系当年安置标准进行社会化安置。

三、安置流程

（一）开展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鉴定

安置前 6 个月内，完成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鉴定。

（二）提出安置意见

1. 社会化安置。由安置对象本人于年满 18 周岁前 1 个月向其所在公办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公办福利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和鉴定结果，经机构决策会议审定后，报本级民政部门备案。

2. 集中供养安置。对不具备社会化安置条件的对象，报儿童福利机构户籍所在地区（市）县民政部门进行特困人员身份认定后，报市级民政部门分配转入相应公办社会福利机构。

3. 集中供养转社会化安置。由安置对象本人于社会适应训练及就业辅导结束后，向其所在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根据本人申请，经机构决策会议审定后，报本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解除供养关系

公办福利机构应与社会化安置对象签订解除供养关系协议，社会化安置对象于签订当月退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年满 18 周岁仍在校就读的，在其毕业次月签订解除供养关系协议；年满 18 周岁参军入伍的，在其入伍前签订解除供养关系协议。解除供养关系协议应经公证机构公证。解除供养关系协议生效后公办福利机构应当协助社会化安置对象在 30 日内完成户籍迁移工作。

（四）设置安置过渡期

社会化安置对象过渡期自解除供养关系次月起，为期 1 年。社会化安置对象在过渡期内因重病、意外伤害等情形造成劳动能力丧失、生活无法自理的，由户籍所在地区（市）县民政部门按照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条件及时纳入保障，对纳入集中供养的，不再进行社会化安置。机构供养孤儿参军入伍的不设置过渡期。

四、安置补助标准

（一）过渡期生活补助。公办福利机构按照社会化安置当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社会化安置对象按月发放生活补助。每月 10 日前将生活补助发放到一卡通银行账户。过渡期内，公办福利机构按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为社会化安置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购置生活用品补助。标准为 2 万元，完成户籍迁移后 30 日内一次性发放至社会化安置对象一卡通银行账户。

（三）安家补助。按社会化安置当年成都市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年总额的 2 倍发放，在过渡期内，按季度发放至社会化安置对象一卡通银行账户。

以上补助不计入安置对象个人年收入。机构供养孤儿参军入伍的，各项补助在解除供养关系时一次性发放到一卡通银行账户。

五、职责分工

（一）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市本级公办福利机构提前做好社会化安置对象政策宣

讲、就业技能培训、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申报等工作，引导其树立自强自立意识，跟踪了解孤儿安置后的生活、就业、住房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就业、住房等保障政策。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安置地为成都市域范围的社会化安置对象户籍迁移相关工作，配合办理社会化安置相关事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在就业、住房等方面给予孤儿帮扶支持。公办福利机构负责做好安置对象相关情况综合评定，安置所需的鉴定费、公证费、安置补助、参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的费用等预算申报，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协助完成户籍迁移，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档案信息动态管理，确保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和有效利用。

（二）教育部门负责按照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政策等相关规定，落实孤儿免费就读公办普通初中、公办普通高中、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资助政策；孤儿成年后仍在学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政策。

（三）公安部门负责孤儿成年后的户籍迁移工作，孤儿成年后本人或监护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户籍可迁移至合法稳定住所处；无合法稳定住所的，户籍可迁移至用人单位集体户或安置地公共集体户，没有接收单位的按照“谁送养谁安置的原则”迁移至原送养地公共集体户。

（四）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开展执业活动；引导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孤儿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五）财政部门负责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孤儿成年后安置所需的鉴定费、公证费、安置补助、参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的费用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民政部门的预算申请按年度拨付相关资金。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社会化安置对象纳入就业和

失业登记，发放《就业创业证》，实施实名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凭证享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和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和帮助社会化安置对象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就业，对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社会化安置对象将其纳入专项就业援助，实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七）住建部门负责将符合住房保障政策的社会化安置对象纳入住房保障范围，通过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和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予以保障。

（八）共青团组织负责动员青年积极参与心理辅导类志愿服务，为引导社会化安置对象融入社会提供有效帮助。

（九）残联组织对符合办证条件的社会化安置对象办理残疾人证；负责将社会化安置对象中的持证残疾人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落实残疾人相关保障政策；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

能力的社会化安置对象中的持证残疾人提供就业帮扶。

本通知印发前，由儿童福利机构转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适用本通知。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公安局

成都市司法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青团成都市委员会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电力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成经信规〔2025〕16号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电力主管部门，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加快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能发资质〔2025〕85号），进一步优化我市用电营商环境，市经信局研究制定了《成都市电力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31日

成都市电力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加快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能发资质〔2025〕85号），紧扣国家、省、市营商环境建设部署，加快构建“信息全归集、承诺全覆盖、奖惩全联动、服务全升级、治理全协同”的电力信用体系，助力成都打造国际一流用电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信用赋能电力服务、服务支撑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参与、行业自律、社会共建”原则。力争到2027年底，电力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覆盖所有电力生产、供应、建设、使用、交易、电力设施保护等经营

主体及重点电力行业社会组织；守信主体办电效率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电力领域失信行为发生率持续下降。建成与国家、省能源行业信用体系深度衔接、兼具成都特色的电力信用体系，推动形成“诚信受益、失信受限”的市场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多元主体信用体系

以从事电力生产、供应、建设、使用、交易、电力设施保护等相关活动的经营主体为重点，将基础缴费、欠费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信用承诺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纳入信用信息归集，实现经营主体“信用精准画像”。推动电力行业协会商会等社

会组织加强诚信建设,强化其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指导监督其规范开展会员信用评价、信用应用创新和诚信自律等活动。鼓励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电力信用评价与服务。加强各级电力行业管理部门自身信用建设,不断提升诚信自律水平。

(二) 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优化归集机制,支持供电公司建立“月度归集+实时同步”双机制——基础信息、缴费信息每月5日前归集至“信用中国(四川成都)”;欠费、窃电、破坏电力设施等信息实时同步至“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实施信用风险预警,建立“信用风险预警模型”,对用电主体的欠费逾期、用电异常、承诺到期未履约等情况自动预警,预警信息实时推送至区(市)县供电公司、能源主管部门及相关协同监管部门。

(三) 统一信用信息公示

规范公示渠道,落实国家“统一公示”要求,将所有电力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公示,公示内容、期限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确保要素完整、可追溯。

(四) 完善守信激励机制

对守信主体,在办理用电业务时,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以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代替,办理相关业务,享受业扩报装“绿色通道”。供电企业为守信用电主体开展能效、电力信用融资、精算及用电安全体检等增值服务。在节能改造、分布式能源发电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主体在电力产业链融资、电费金融产品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支持相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将守信主体作为诚信典型和优先推荐对象,在行业峰会、媒体平台重点宣传。探索对连续多年无失信记录的用电主体给予电费预存优惠等激励措施。

(五)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

对失信主体,严格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

础清单,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对列入国家相关部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用电经营主体,在申请市、区财政性资金项目、参加评先评优、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对欠费逃费、窃电、破坏电力设施、虚假承诺等高频失信行为,以及存在用电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用电经营主体,形成典型案例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曝光。

(六)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加强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的协同联动,失信用电经营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统一申请信用修复,完成修复的,“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同步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失信惩戒实施部门依法依规解除相关惩戒约束措施。

(七) 拓展信用创新应用场景

探索在电力需求侧管理、虚拟电厂建设、分布式能源接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等领域,引入信用管理机制,将主体信用状况作为资源配置、市场准入、优先调度的重要参考。推动“信用+供电服务”融合,为高信用主体提供“免填单”“免证办”“刷脸办”等便捷服务。

三、组织实施

由市经信局牵头统筹全市电力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市级部门以及供电公司、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协同推进会机制,协调解决信息归集、跨部门联动、系统对接等问题。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效果评估,并根据国家、省新要求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本方案。各区(市)县可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区域内电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解读电力信用政策,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定期组织对电力行业从业人员、重点用电企业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提升全行业信用意识和能力。有关用电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创新探索信用管理模式和应用服务场景,交流推

广信用实践典型案例，共同营造行业诚信氛围，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附则

（一）本方案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
效期两年。施行过程中，若国家、四川省和本市
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成都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科字〔2025〕69 号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部署要求，健全我市科研诚信管理体系，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市科技局制定了《成都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成都市科研诚信管理，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成都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与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或参与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进行与成都市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资金）直接关联的各类科技活动（以下简称相关活动），是否信守承诺、履行义务、遵循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进行客观记录 and 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守信

激励、失信惩戒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责任主体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的责任主体是指在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内实施或参与科技项目、相关活动等涉及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及监督全流程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原则

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应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客观与宽容兼顾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科技局职责

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全市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科研诚信体系，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牵头负责科研诚信审核、案件调查处理、失信行为认定记录、信用修复、联合惩戒及宣传教育等，负责建设和管理科研信

用信息数据库，开展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

第六条 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职责

各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推荐的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科研诚信监督职责，承担相应的属地（行业）管理责任。协助并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认定、记录与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责任主体职责

各责任主体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须建立健全内部教育预防、诚信记录与责任追究制度，恪守科研信用要求，强化自我约束与内部监督，自觉防范失信行为，积极配合市科技局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

第三章 科研诚信管理机制

第八条 承诺机制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各责任主体在科技项目组织及相关活动实施与管理环节需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诚实守信、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并明确违背承诺所需承担的责任与后果。

第九条 激励机制

在科技项目和科技活动的评价评估等环节中，对诚信状况良好，特别是连续 5 年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在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形成正向激励导向。

第十条 免责机制

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在科技项目及相关活动实施过程中，对于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合同书约定主要任务或难以继续推进的，经调查认定后，可不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

第四章 失信行为界定

第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在

实施或参与科技项目、进行科技活动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及科技活动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科研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一般失信行为

责任主体在实施或参与科技项目、进行各类科技活动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录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财政资金损失；

（二）未按规定报送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或报批涉及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等重大变更事项。或报送的项目材料、信息与实际不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财政资金损失的；

（三）发现本单位或项目组科技人员在科技活动中的一般失信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理和上报；

（四）其他情节较轻，违反本办法或相关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

责任主体参与科技项目、进行科技活动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录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及相关活动。或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且在惩戒期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三）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报书；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五）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活动审批，获取科技项目、财政资金、奖

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六）包庇、纵容本单位或项目组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等；

（七）拒不接受、不配合过程检查、验收评价及其它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虚假整改；

（八）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应退还财政资金并催告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还；

（九）一般失信惩戒期内再次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十）其他违反科技项目及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五章 失信行为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主体

市科技局负责受理举报、调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相关责任主体（包括机构或个人）在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过程中应当主动配合开展调查。

第十五条 线索受理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调查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科技项目、相关活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 （四）有关人员举报的线索。

第十六条 举报条件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第十七条 举报处置

市科技局应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受理作出决定，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对于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第十八条 调查处理

市科技局在接到举报或相关线索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及时组织失信行为调查。调查可邀请科技、管理、伦理、财务等领域专家参与，或提供专业评判。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规违法的，应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九条 澄清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市科技局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及时将情况通报举报人所在单位，建议其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处理。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处理

第二十条 记录管理主体

市科技局负责科研失信记录与管理工作，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配合。

第二十一条 失信行为记录

科研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应包括：

（一）失信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对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严重失信责任主体，还应当记录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直接负责相关科技项目的责任人信息，对个人信息记录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

（二）失信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违规情形、处理措施、处理依据、处理生效时间、惩戒期限、作出处理的部门或者机构名称等信息；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需要记

录的其他信息。

建立成都市科研信用信息数据库，对经认定的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记录。

第二十二条 失信行为处理

被调查责任主体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市科技局按程序对被调查责任主体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告知及申诉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责任主体拟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责任主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责任主体做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处理决定作出后，被调查责任主体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查申请，陈述申诉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复查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通知申诉人，并告知原因。决定复查的，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

申诉人对复查结果不服，可向上级科技主管部门书面申诉。

申诉及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一般失信惩戒

一般失信行为的惩戒期为 3 年，对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 (三) 列入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频次；
- (四) 录入成都市科研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严重失信惩戒

对经调查核实的严重失信行为主体，惩戒期为 5 年；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惩戒期为 5 年以上。

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
- (二) 终止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项目及相关活动，并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三)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等并追回奖金；
- (四) 限制或取消以下资格：
 1. 承担或参与科技项目及相关活动资格；
 2. 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等资格；
 3. 从事科技项目管理与服务、担任评审专家等资格；

(五) 录入成都市科研信用信息数据库，按规定汇交至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四川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数据库、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

对于经调查核实、认定或被通报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自然人，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宽容失败细则

相关责任主体在科技项目及相关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经市科技局审核符合终止实施规定，且结余资金按期主动退回的，可不追究相关责任，不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 (一) 经原始记录等材料证明，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
- (二) 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因客观原因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 (三) 因政策、宏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实施的；
- (四) 因探索使用新机制、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所引发的技术或管理风险，导致科研创新无法实施和难以完成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 (六) 按照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有关规定

可以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七条 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完善科研信用修复和动态调整机制。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责任主体，在惩戒期内通过履行义务、积极整改，弥补损失等取得显著成效，或者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未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惩戒期满后自动移出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一般失信信用修复

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自一般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且惩戒期内未发生新的科研失信行为；

（二）已对一般失信行为进行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作出书面科研信用承诺，不再发生科研失信行为，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严重失信信用修复

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自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不少于 1 年，且惩戒期内未发生新的科研失信行为；

（二）已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作出书面科研信用承诺，不再发生科研失信行为，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信用修复处理

市科技局收到责任主体提交的修复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修复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应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应组织核实，并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向申请人反馈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政策衔接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认定、记录、处理及数据汇交等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科技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及其配套文件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市科技局授权的市级部门、高校院所等科技项目、相关活动推荐单位，参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应推荐单位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及其配套文件包括科技部《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本办法第二条所称“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其涵义与《成都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成科字〔2025〕47 号）所界定者相同。

（三）本办法第二条所称“成都市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科技活动”，其涵义与《成都市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成财制〔2025〕8 号）所界定者相同。

（四）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成都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市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成农规〔2026〕1号

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行政主管部门）、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激活农业生产设施权能，现将《成都市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成都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

成都市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农业农村工作机制，加强农业生产设施管理，维护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央和省、市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决策部署，依据国家有关农业发展政策规定，结合成都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设施是指以下依法依规取得的设施。

（一）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包括：标准化钢架大棚，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农产品冷库及烘干设备、农机具装备，规模化养殖中的畜禽圈舍、废弃物处置、饲料加工等生产设施，现代渔业生产设施等；

（二）由农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农业职业经理人、返乡创业人员等从

事规模化农业生产所必需的辅助设施，包括粮食烘干设施、仓储设施和大型农机具存放库房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是指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对依法依规投资建设形成的农业生产设施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四条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是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依法享有农业生产设施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的凭证。此证仅用于向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进行抵（质）押贷款或担保贷款。

第五条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抵（质）押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农业生产设施流转、变现提供服务。

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是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的登记机构，负责本辖区农业生产

设施所有权登记、权证颁发、抵（质）押登记等管理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管理的相关具体工作。

第六条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实行“自愿申请、严格审查、据实登记、设施农用、设施与用地一致”的原则。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按栋（座、处、辆）进行颁发。

第七条 办理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权属清晰；

（二）项目符合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布局，除标准化钢架大棚，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外，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签订相关用地协议，并进行用地备案；

（三）标准化钢架大棚、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 500 平方米及以上，总造价 20 万元及以上；规模化养殖畜禽圈舍、废弃物处置、饲料加工等生产设施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总造价 50 万元及以上；现代渔业生产设施和粮食烘干、仓储设施及大型农机具存放库房 100 平方米及以上，总造价 10 万元及以上；

存在未按照规划建设、违法用地、产权不清、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材料、即将报废、改变用途、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或者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况，登记机构不予登记颁证。

第八条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第九条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农业生产设施名称；

（二）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四）农业生产设施地址；

（五）农业生产设施建成时间、类别、建筑

面积、占地面积、设计使用年限、四至界限等；

（六）农业生产设施用地的性质、来源，属于土地流转的应注明土地流转合同编号和流转起止日期；

（七）农业生产设施固化配套设备名称、数量、购置时间；

（八）农业生产设施平面图、地理坐标；

（九）登记机构、发证机构及发证日期；

（十）变更登记情况；

（十一）转移登记情况；

（十二）所有权证有效期限；

（十三）其他应注明的事项。

第十条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初始登记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初审查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用地合法性完成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其原因；审查通过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验。现场查验未通过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查验结果通知书》，并注明原因。现场查验通过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书上签署同意意见盖章后，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审核公告。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申请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现场查验，符合条件的，对登记事项进行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补正；

（四）登记入册。经公告无异议的，由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将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事项记载于智慧蓉城农业农村城运分中心农业生产设施登记簿模块内。农业生产设施登记办

理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由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保管。

第十一条 办理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初始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初始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及支付土地流转费凭证，合法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手续；
- （四）除农机具装备，标准化钢架大棚，水产养殖用水循环、处理设施设备，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外，需提供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协议和建设方案核实备案证明；
- （五）农业生产设施建设方案及竣工资料；
- （六）农业生产设施照片资料（含电子图）；
- （七）农业生产设施及固化配套设备造价（含购置、建设、安装）合法证明资料；
- （八）农业生产设施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经初始登记后，由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向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颁发《成都市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变更登记：

- （一）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不变，所有权人初始登记信息发生改变的；
- （二）农业生产设施现状等发生改变的；
- （三）因土地流转延期导致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有效期延长的。

第十四条 办理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变更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的身份证明；
- （三）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资料；
- （四）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原件。

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发生转移，应办理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转移登记。

第十六条 办理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转移登

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转移后所有权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法人代表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
- （二）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获得方式；
- （三）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
- （四）转移登记的日期。

第十七条 农业生产设施用于抵（质）押融资的，应办理抵（质）押登记。区（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为农业生产设施抵（质）押登记机构，负责办理农业生产设施抵（质）押登记。

第十八条 办理农业生产设施抵（质）押登记，应提交的资料，详见《成都市农业生产设施抵（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失效：

- （一）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其中，已办理抵（质）押登记的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注销还应提交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材料；
- （二）农业生产设施灭失的；
- （三）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协议终止或土地被依法征收的；
- （四）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机构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应当撤销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并予以公告：

- （一）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登记的；
- （二）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登记的；
-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的；
- （四）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撤销或认定无效的。

第二十一条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登记期限到期而自动失效的，由原初始登记机构予以公告后，办理注销。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应向原登记机构申请换发、补发。

第二十三条 办理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四条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办理抵

（质）押、换发、补发的，应当在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变更登记情况”中注明“已抵（质）押”“换发”“补发”等字样。

第二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登记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成都市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由成都市农业农村局监制。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成都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5 年 12 月)

成府人〔2025〕46 号
市政府决定：
吴玮骐任成都市人民政府火车站地区管理委
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小宁任成都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杜胜歌任成都市水务局副局长。
免去：

吴玮骐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文的成都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游永志的成都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赵云龙的成都市投资促进局驻深圳投资促进
中心（成都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成
都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成都统计月报

(2025 年 12 月)

指标名称	单位	12 月	累计同比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7.0
进出口总额（海关数）	亿元	8502.3	1.4
出口总额	亿元	4852.3	4.5
全市住户存款余额	亿元	32363.0	10.8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0.4	
食品烟酒	—	98.9	
衣着	—	104.0	
居住	—	99.9	

指标名称	单位	12 月	累计同比 ± %
生活用品及服务	—	101.7	
交通和通讯	—	96.3	
教育文化和娱乐	—	101.9	
医疗保健	—	103.8	
其他用品和服务	—	110.5	
非食品烟酒价格指数	—	101.0	
服务价格指数	—	101.4	

注：1. 表中价格指数数据为 12 月当月价格指数。2. 表中全市住户存款余额为金融机构本外币住户存款余额。

空气质量	单位	12 月平均
大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	天	17
空气优良率	%	—
大气中二氧化硫浓度	微克 / 立方米	5

空气质量	单位	12 月平均
大气中二氧化氮浓度	微克 / 立方米	40
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微克 / 立方米	99

(成都市统计局)